

基隆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換發注意事項

因應已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業者，應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111年6月1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訓練結業證書等相關資料，向基隆市動物保護防所申請換發，得免收規費。

有關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定訓練課程公告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區。

未依前項規定換發者，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該辦法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施行 1 年(111 年 6 月 1 日)後，失其效力。

- 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換證需檢附之文件

-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1 份
-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 五、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 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換證需檢附之文件

-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1 份
-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 四、觀賞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 五、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